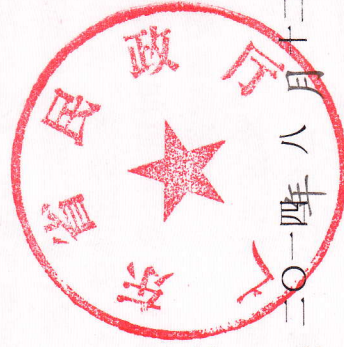
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440000C03636108E

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

(有效期限: 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)

每年5月31日前年检

名称: 广东省药学会

业务范围: 宣传推广, 学术交流, 继续教育, 人才培训, 技术咨询, 信息服务, 出版刊物, 资助科研, 承办政府委托的事项。

住所: 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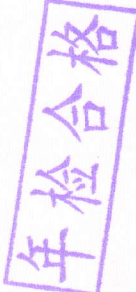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 郑志华

活动地域: 广东省

注册资金: 人民币叁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